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

城建教务〔2017〕24号

关于组织校级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单位：

为了加强对在研校级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的管理，推动项目研究工作的顺利实施，根据《天津城建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管理办法（试行）》（天城大政〔2017〕30号）和《关于组织2015年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立项的通知》（教通字〔2015〕56号）文件的要求，教务处决定对符合检查范围的校级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检查范围

2015年立项（项目编号的数字部分以15开头）且研究期限过半的校级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具体名单见附件1。

二、检查内容

中期检查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研究工作进展情况，已取得的阶段性成果，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方法；

2、研究经费的使用情况;

3、下一阶段研究计划; 能否按时完成研究计划, 推迟或终止研究工作的原因等。

三、检查程序及要求

(一) 项目负责人提交材料

参加中期检查的项目负责人须填写《天津城建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附件 2, 一式一份)、《天津城建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中期检查情况一览表》(附件 3, 一式一份)。项目负责人将附件 2、附件 3 和相关研究成果证明材料、支撑材料交所属教学单位。

(二) 教学单位审核

各教学单位对收到的中期检查材料进行审核并签署意见, 将通过审核的材料报送教务处教学研究科。

中期检查是项目后续经费拨付的主要依据, 检查合格的项目将按有关规定获得第二期项目资助经费; 中期检查认定进展不利且无特殊理由的项目将暂停后续经费的拨付, 待满足要求后再行拨付。

四、材料报送时间

各教学单位在 2017 年 6 月 22 日前, 将附件 2 和附件 3 纸质版送交教务处教学研究科, 电子版发送到 jyk@tcu.edu.cn。

- 附件：1. 2017 年中期检查项目名单
2. 天津城建大学教育教学改革与研究项目中期检查报告
3. 中期检查标志性成果一览表

教务处

2017 年 6 月 7 日

呈送：校领导

天津城建大学教务处

2017 年 6 月 6 日
